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107283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年12月4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主旨：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陳情，藥局交付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有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情事。
- 三、惠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。
  - 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 - 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由未具藥師資格者供應藥品，則依違反同法第24條未取得藥師資

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  
鍰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